**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  |
| --- |
| **填表日期：108年4月22日** |
| **填表人姓名：拉娃.布興**   | **職稱：科長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e-mail：10020195@mail.tycg.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 |
| **電話：03-4225205分機6001** |
| **填 表 説 明****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
| **壹、計畫名稱** | **桃園市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創意經濟」產業聚落先期規劃計畫書** |
| **貳、主辦機關**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類型** | □府決行計畫 ■非府決行計畫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本市境內有三分之一之土地屬原住民族地區，且城市的建設及發展快速，同時擁有傳統部落生活及都市生活之多元型態，桃園市成為原鄉人口遷移最主要的城市，亦是原住民族的第二故鄉。本計畫預定於桃園市都會區推動，鏈結17所大專校院之資源，例如國立體育大學運動推廣學系、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休閒管理科及長期照護科等專業，並結合中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透過經費挹注，以原住民族大專生專業為起點，開發桃園市運動休閒服務產業聚落。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桃園市目前原住民族男性及女性數分別為36066及39407人，比例近乎1:1，目前本計畫為規劃階段，先盤點相關運動休閒服務產業鍊，包含建置桃園市大專校院原青之人才資料庫、盤點運動休閒服務產業上下游，以及呈現本市發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特色等資料，未來將會進行細部性別統計。 |  |
|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透過執行各項原住民族活動，統計參加性別，並經由數據累積建構資料庫分析。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國人對於運動健身、醫療保健有顯著的需求增加。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方面多有優秀的成績表現，包含職棒、職籃、田徑等各項運動項目，都有著名的原住民運動員，而桃園亦有專屬職棒、國立體育大學及民間的運動健身產業，預計推廣於中壢區及龜山區，如何將原住民族的運動專長與學術及產業跨界整合，推動原民運動休閒服務產業，亦是本計畫要盤整之課題。在醫療保健方面，桃園地區有長庚、壢新、敏盛、天成、署立桃園醫院等區級以上醫院、長庚養生村以及長庚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及新生醫專等醫藥相關學術單位，本計畫將盤點大專生醫藥學程相關之原青，並進一步配合運動休閒展業，投入醫、藥、護理、長照及保健等創意做法，提高發展產業之產值。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藉由辦理業者及原青共識會議3場次活動，統計參與學員性別比例。 |
| **柒、受益對象**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 **項　目** | **評定結果**(請勾選)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是** | **否**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本計畫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創意經濟」產業聚落，該產業聚落未限定僅特定性別可受益，而是全體原住民族青年均可受益。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本計畫僅對桃園市目前原住民族男性及女性數調查，分別為36066及39407人，比例近乎1:1，另本計畫內容不考慮就特定性別進行調查，無涉及性別偏見、比例差距或隔離等可能性。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 本計畫所規劃之產業聚落，是結合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及已建置之醫療、長照等公共建設整合發展，無涉公共建設之規劃與工程設計等相關事項。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捌、評估內容****（一）資源與過程**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二）效益評估**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5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
|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依照委員意見做後續執行盤點資料的基礎，改善性別框架，將統計參與學員的性別比例、選擇職業傾向，並做後續調查與追蹤。 |
| **9-2參採情形** |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
|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本計畫為針對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創意經濟」產業聚落先期規劃，惟仍需透過實際執行各項活動建立盤點基礎，現行已試辦5場次原住民族青年大專校院職場體驗，資料參考數不足，須透過持續辦理相關活動盤點累積。**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已於108年5月2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
|  | 檢覈項目 | 檢覈內容 | 檢覈結果 |
| **10-1** | 7-1至7-3 |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否 |
| **10-2** | 8-1至8-9 | 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8-1至8-9 | □是 □否█無須填寫 |
| **10-3** | 11-2 |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 █是 □否 |
| **10-4** | 11-5 |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無關 |
| **10-5** | 9-1至9-2 |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是 □否 |
| **10-6** | 9-3 |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是 □否 |
|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_\_\_\_\_\_\_\_\_\_\_(註2)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註3) |

* **註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9-1至9-3。**

* **註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3：**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
| **（一）基本資料**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8年5月2日至 108年5月3日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羅元鈺、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女青商委員會主委****緣遇創意活動婚禮總監**就業、經濟、福利**、** 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11-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書面意見 |
|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有，但無性別目標□無 | □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無 |
|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希望能把原民學生性別做統計 |
|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請問過去學生就業率多少? 性別比例? |
|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針對性別比例的就業問題請提出改善方法 |
|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合宜 |
| **11-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合宜 |
| **11-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希望能加入提升原民就業率，以及性別比例 |
| **11-12綜合性檢視意見** | 最後原民不同性別所選擇的職業可做統計，被性別元素跟職業框架被限制的腦袋，能否透過方案以及就業窗口改變思維，透過數字的呈現，活動才辦得有意義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羅元鈺**  |